

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皇嘉專審字第[2023]HJZS1036 号

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维福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皇嘉会审字第[2023]HJ10123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 厂房处置

厂房处置维福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发生亏损 605.55 万元,厂房处置价格含税金额为 1,00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为 8,337,624.94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厂房收购意向协议为当地新区管委会收购厂房用于招引科技孵化项目落户,项目投资人按每平方米 7 元价格支付给维福特公司。



与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号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房屋过户一年内双方核算往来费用后结清房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8,257,624.94 元，没有评估报告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应缴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10,324,852.04 元，期初余额 10,531,176.86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计凭证 18 号记载了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九税务所补缴了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滞纳金共计 9,173,391.80 元，维福特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从上海迁址至江苏东台，会计人员发生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重新建账，未记载该完税事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对应交税费进行了审计调整，会计人员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未编制具体调整的事项附件，维福特公司后发现审计报告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不符。维福特公司经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当初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老师，因特殊事项联系不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协助，造成应交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维福特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维福特公司做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应交税费 9,173,391.80 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3,391.80 元。

由于该事项造成应缴税费长期挂账与维福特公司实际情况不匹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维福特公司持续亏损，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48,906,166.25 元。由于疫情导致原材料生产锐减，维福特公司为减少风险，将生产重点由原材料生产转为技术输出，与下游公司合作，维福特公司销售库存材料，下游公司将原材料粉末生产成功能性理疗产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合作生产的有饮用水，眼镜，化妆品，服饰类，医疗器械类等。以上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维福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披露不充分。



二、出具保留意见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生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

四、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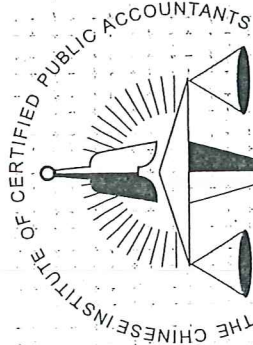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7-1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503196507150211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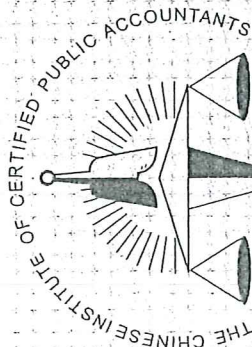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2 月 /m 15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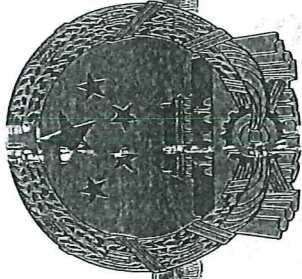


日
/d

罗小莲

4403002500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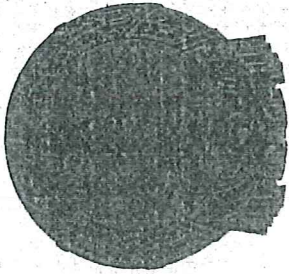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

经营场所:

厦B座2507、08室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